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家驃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6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胡家驃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1年7月22日起生效,且周永健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爲2011年4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如通函所披露, 胡家驃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胡家驃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覆(「批覆」)。因此,胡家驃先生擔任第八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1年7月22日(即批覆日)起生效。周永健先生之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 周永健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有關胡家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的附錄一(第6至7頁)內。

除上述通函披露外,胡家驃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胡家驃先生的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且彼於該期間將會收取每年人民幣30 萬元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胡家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涵義)。

除上述通函披露外,胡家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 胡家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周永健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胡家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2011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 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湯德信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 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